

花卉莖裁切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70)

90.6.4農糧字第900127389號(訂) 112.5.31農授糧字第1120222394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花卉莖裁切機械，並以測試作物為其標稱名稱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機體規格: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
(二) 動力源之廠牌、型式、額定功率與對應轉速。

(三) 裁切機構型式、規格、傳動方式、最大適用裁切長度及直徑等。

(四) 定位板、安全護罩及其他配備之型式、規格等。

四、測定項目及方法：

(一) 作業能力：選擇花卉100支，直徑1公分以上，以廠商標稱作業人數進行裁切作業，每支裁切成每截長10、15、20公分或其他規格長度等，並計算裁切截數、總作業時間、淨作業時間等，據以計算其作業能力(截數/小時)。

(二) 損傷率：於進行上項裁切後任取100截，調查記錄每一截切口表皮撕裂或未完全切斷情形，重複三次，據以計算切口不完整率。

$$\text{損傷率(\%)} = (\text{撕裂截數} / \text{取樣截數}) \times 100$$

(三) 連續作業試驗：以同一供試機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2小時以上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能力：700截/小時以上。

(二) 損傷率：5%以下。

(三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超過總作業時間之10%，試驗後機械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